



在香港 轉換僱主



- 外傭在香港工作，應盡量完成為期**兩年的僱傭合約**。

- 外傭如欲申請轉換僱主，**須先返回原居地**，並重新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工作簽證。



- **在特殊情況下**，如原僱主因外調、移民、逝世或經濟原因不能繼續履行合約，或外傭遭受苛待或剝削，外傭可在香港**申請轉換僱主**，**無須先返回原居地**。

- 若外傭涉嫌**濫用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安排**，其工作簽證申請可能會被**拒絕**。





使用職業介紹所



- 在香港經營的職業介紹所必須持有 **勞工處發出的有效牌照**。如需查核，可瀏覽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(www.eaa.labour.gov.hk)。

- 香港的職業介紹所只可向外傭收取 **不超過第一個月工資百分之十的佣金**。



- 佣金只可 **收取一次**，且不能從工資中扣除。



- 支付佣金後，緊記 **向職業介紹所索取收據**。





外傭須知

查詢及 求助途徑



- 如遇到緊急情況或身體遭受傷害，應**立即**致電「**999**」**報警**求助。

- 有關工作簽證申請、續約、延長逗留及終止合約通知的查詢，可致電**2824 6111****予入境事務處**。



- 有關僱傭事宜的查詢，可致電**2157 9537****予勞工處**。

- 有關職業介紹所事宜的查詢，可致電**2115 3667****予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**。



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詳情請瀏覽：www.fdh.labour.gov.hk



財務管理



外傭須知



- 建立 **良好理財習慣**（例如儲蓄習慣）有助外傭避免承受財務壓力。

- 外傭應 **避免借貸** 和借取超過還款能力的貸款。



- 外傭 **不應讓職業介紹所牽涉** 在自己的財務事宜中。



- 如無可避免需要借貸，外傭應 **留意《放債人條例》** 的規定，以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




醫療保障及 工傷意外的補償



- 外傭在受僱期內應享有 **免費醫療**（放假離港期間除外）。

- 僱主須按《僱傭條例》支付 **疾病津貼** 予合資格的外傭。



- 外傭 **受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保障**，若因工受傷應盡快通知僱主。

